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各項規費收費數額如下，每時段以三小時計： 一、館前廣場場地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七千元。 二、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二萬一千元。 三、國際會議廳錄影設備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二千元。 四、國際會議廳翻譯設備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五千元。 五、第一會議室場地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一萬元。 六、第一會議室錄影設備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一千元。 七、第二會議室場地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五千元。 八、第二會議室錄影設備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五百元。 九、數位學習教室(電腦教室)場地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六千元。 十、數位學習教室(電腦教室)軟體安裝費：每次新臺幣一千元。 <u>十一、視聽室場地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七千元。</u> <u>十二、多元學習教室場地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五千</u>	第二條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各項規費收費數額如下，每時段以三小時計： 一、館前廣場場地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七千元。 二、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二萬一千元。 三、國際會議廳錄影設備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二千元。 四、國際會議廳翻譯設備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五千元。 五、第一會議室場地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一萬元。 六、第一會議室錄影設備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一千元。 七、第二會議室場地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五千元。 八、第二會議室錄影設備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五百元。 九、數位學習教室(電腦教室)場地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六千元。 十、數位學習教室(電腦教室)軟體安裝費：每次新臺幣一千元。 <u>十一、數位影音中心場地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三千</u> <u>元。</u> 十二、視聽室場地使用費：每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十款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款，以「數位影音中心場地」目前委由專業廠商經營，爰將本款予以刪除。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款刪除，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款至第十八款。 四、修正條文第十三款，因四樓閱覽空間主要提供讀者閱覽服務，部分開放空間提供兼作展示功能使用，現行所定之場地使用費過高，爰將所定「時段」修正為「週」，並經重新計算成本後，修正收費基準。 五、修正條文第十四款，因五樓閱覽空間主要提供讀者閱覽服務，部分開放空間提供兼作展示功能使用，現行所定之場地使用費過高，爰將所定「時段」修正為「週」，並經重新計算成本後，修正收費基準。 六、修正條文第十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七、修正條文第十八款，酌作文字修正。 八、現行條文第二十款，有關精武分館文化廣場場地，因本館於

五百元。 <u>十三</u>、<u>四樓閱覽區展場場地使用費</u>：每週新臺幣一千五百五十元。 <u>十四</u>、<u>五樓閱覽區展場場地使用費</u>：每週新臺幣一千五百五十元。 <u>十五</u>、<u>藝文走廊場地使用費</u>：每二週新臺幣五千元。 <u>十六</u>、<u>推播及戶外LED螢幕廣告託播</u>：每月新臺幣二萬元。 <u>十七</u>、<u>中興分館研習室</u>：每時段新臺幣八百元。 <u>十八</u>、<u>中興分館視聽室</u>：每時段新臺幣六百元。 <u>十九</u>、<u>智慧借閱證辦證及補發費</u>：每張新臺幣一百元。 <u>二十</u>、<u>館藏資料在架預約服務</u>：每本新臺幣一百元。 <u>二十一</u>、<u>通還服務</u>：每本新臺幣三十元。 <u>二十二</u>、<u>館際合作服務費借書服務</u>：每件新臺幣三十元。 <u>二十三</u>、<u>館際合作服務費複印服務</u>：每件新臺幣二十元。 <u>二十四</u>、<u>中興分館三樓展覽室場地使用費</u>：每週新臺幣二千一百九十元。 <u>二十五</u>、<u>中興分館三樓及四樓走廊展區場地使用費</u>：每週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時段新臺幣七千元。 <u>十三</u>、<u>多元學習教室場地使用費</u>：每時段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u>十四</u>、<u>四樓閱覽區展場場地使用費</u>：每時段新臺幣一千元。 <u>十五</u>、<u>五樓閱覽區展場場地使用費</u>：每時段新臺幣一千元。 <u>十六</u>、<u>藝文走廊場地使用費</u>：每二週新臺幣五千元。 <u>十七</u>、<u>推播及戶外LED螢幕廣告託播</u>：每月新臺幣二萬元。 <u>十八</u>、<u>研習室(中興分館)</u>：每時段新臺幣八百元。 <u>十九</u>、<u>視聽室(中興分館)</u>：每時段新臺幣六百元。 <u>二十</u>、<u>文化廣場(精武分館)</u>：每時段新臺幣五千元。 <u>二十一</u>、<u>智慧借閱證辦證及補發費</u>：每張新臺幣一百元。 <u>二十二</u>、<u>館藏資料在架預約服務</u>：每本新臺幣一百元。 <u>二十三</u>、<u>通還服務</u>：每本新臺幣三十元。 <u>二十四</u>、<u>館際合作服務費借書服務</u>：每件新臺幣三十元。 <u>二十五</u>、<u>館際合作服務費複印服務</u>：每件新臺幣二十元。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與臺中市政府合作經營精武分館，目前精武分館文化廣場場地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規劃使用，爰將本款予以刪除。 <u>九</u>、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款刪除，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三款。 <u>十</u>、增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款，明定本館中興分館三樓展覽室場地使用費之收費基準。 <u>十一</u>、增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款，明定本館中興分館三樓及四樓走廊展區場地使用費之收費基準。
--	--	---